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mailto: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20669號

附 件：

主 旨：有關延長「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以致經公告輸入食品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延遲抵達事之暫行措施」至110年6月30日(進口日)乙事， 敬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FDA 食字第1091304555A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以109年4月1日FDA食字第1091300896號函、同年6月23日FDA食字第1091301832號函及同年8月26日FDA食字第1091302509A號函知旨揭暫行措施在案(諒達)。

三、經公告輸入食品應檢附證明文件者，應以正本(Original)為原則，且真實未經偽造或變造，先予敘明。

四、如確因疫情因素，無法於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時，及時提供證明文件正本(Original)或副本(Duplicated)者，得依前揭函告，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與敘明理由，後補正本或副本。

五、如為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告，得利用電子證明等方式，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免檢附紙本者，得免候補紙本證明。

**理事長**  **簡 文 豐**